

（上接 57 版）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立银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注册，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尚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立银行账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注册，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尚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辞职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履职情况计算奖金并予以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与税前薪酬一致，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应纳税部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3. 公司可根据经营业绩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

4. 为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增强薪酬法律保障，规范薪酬管理，修订《薪酬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2%，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担保人为合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上述业务顺利开展，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69,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可以根据担保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前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其关联方提供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提供和担保借款业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业务，是指公司向银行申请购买设备、为少数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购置设备、向客户银行申请为设备融资租赁、公司为参股人提供担保、客户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类担保业务是指公司具有担保义务的融资类担保业务开展情况，采取向客户提供担保借款的方式向(子)公司、并据此提供担保借款业务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信誉良好且需融资的客户。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客户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发生事实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均为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信誉良好且需融资的客户，有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均为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及大额外币收支，且目前持有一定数额的外币资产，为有效规避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运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3. 交易场所：交易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交易金额及期限限制，预计任一交易日持仓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节点的合约价值(含前述额度)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发生交易规模的突破超过上述审议额度，则决议的有效性自动顺延至该次审议决议终止时止。

5.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合约违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涉及外币收支，且目前持有一定数额的外币资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运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交易金额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持仓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节点的合约价值(含前述额度)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发生交易规模的突破超过上述审议额度，则决议的有效性自动顺延至该次审议决议终止时止。

(三)交易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资金、交易对手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 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价格波动导致亏损风险。

2. 交易对手风险：若发生交易对手违约、客户履约中等情况将造成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金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风险。

3.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既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未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金额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违规进行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2.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内部操作规范、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将聘请审计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法律诉讼。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05.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9,55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泰坦转债”累计转股 242,046 股，转股总额为 21,604,109.17 万股增加至 21,628,408.36 万股，注册资本由 21,604,109.17 万元调整至 21,628,408.36 万元。

(二)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 15,535,285.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64,714.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1281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项目为“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率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研发场地的购置和装修、检验检测设备及设计分析软件的使用。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确保项目进度和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对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适当缩减了部分软件及设备的采购数量，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175.06 万元(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现有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四、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授权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jw.net)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jw.net/003036.shtml)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福生先生、财务总监孟潘先生、董事李洪先生、独立董事李洪先生、独立董事李洪先生、独立董事李洪先生。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增强互动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将问题发送至 ir@pj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此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jw.net)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jw.net/003036.shtml)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福生先生、财务总监孟潘先生、董事李洪先生、独立董事李洪先生、独立董事李洪先生、独立董事李洪先生。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增强互动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将问题发送至 ir@pj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此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及大额外币收支，且目前持有一定数额的外币资产，为有效规避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运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3. 交易场所：交易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交易金额及期限限制，预计任一交易日持仓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节点的合约价值(含前述额度)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发生交易规模的突破超过上述审议额度，则决议的有效性自动顺延至该次审议决议终止时止。

5.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合约违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涉及外币收支，且目前持有一定数额的外币资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运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交易金额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持仓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节点的合约价值(含前述额度)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如发生交易规模的突破超过上述审议额度，则决议的有效性自动顺延至该次审议决议终止时止。

(三)交易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资金、交易对手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 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价格波动导致亏损风险。

2. 交易对手风险：若发生交易对手违约、客户履约中等情况将造成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金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风险。

3.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既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未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金额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违规进行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2.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内部操作规范、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将聘请审计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法律诉讼。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